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及既成發展區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都市設計檢核表

項 目	檢討內容	第 71 次查核意見	修正情形查核
土地使用與配置	1. 建蔽率		
	2. 容積率		
	3. 基地面積最小面寬 (基地最小寬度)		
	4. 最小基地面積		
	5. 最小後院深度		
	6. 最小側院深度		
	7. 鄰幢間隔		
	8. 建築物高度		
	9. 地下最大開挖率		
	10. 法定空地綠化面積率	綠覆面積計算有誤。 (P. 16~16-1)	已修正。(P. 16~16-1)
	11. 法定空地透水率/補償措施	本案透水率計算方式有誤，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原則辦理：基地未開挖範圍以外之實際透水面積與基地總面積之百分比。(所謂實際透水面積，請扣除地上與地下結構體所佔面積、非透水之硬鋪面等，另透水鋪面應以 1/2 計算)。(P. 19)	透水率計算請詳細區分透水及不透水鋪面並標明各部分尺寸、面積加總計算式，以利查核。(P. 19~19-1)
	12. 平面配置合理性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	請加強說明本次調整後規劃之設計內容。
基地與鄰地關係	1. 人行動線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人行動線後，提請委員討論。 (P. 22)	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人行動線後，提請委員討論。 (P. 22)
	2. 順平(高程)		
容積獎勵措施	1. 開發時程容積獎勵	未申請	
	2. 設置公共開放空間容積獎勵	未申請	
	3. 增設停車空間獎勵	未申請	
	4. 設置公益設施容積獎勵	未申請	
	5. 建築物高度放寬	未申請	
	6. 其他獎勵	未申請	
臨道路退縮及圍牆	1. 臨道路退縮設計		
	2. 綠籬或圍牆設計		
騎樓及頂蓋式通廊	1. 騎樓(高程、順平)		
	2. 頂蓋式通廊		
停車動線及空間	1. 停車出入口位置 (是否位於主要道路)		
	2. 停車出入口寬度		
	3. 停車出入口前緩衝停等空間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73 次委員會議作業單位初審意見

項 目	檢 討 內 容	第 71 次 查 核 意 見	修 正 情 形 查 核
	4. 汽車停車位數量		
	5. 機車停車位數量		
	6. 其他		
救災及逃生動線	-		
喬木數量及覆土深度	1. 喬木數量及樹種	報告書 P.15 七里香、滿天星照片誤植，請修正。	已修正。(P.15)
	2. 覆土深度		
建築造型、外觀及色彩	-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建築造型及外觀。(P.26~29-4)	請設計單位加強說明本案建築造型及外觀。(P.26~29-4)
屋突造型	屋突及屋脊裝飾物(金屬或非金屬)		
垃圾儲存空間	-		
建築物附屬設施及廣告	1. 建築物附加設備及遮蔽(冷氣、水塔、鐵窗裝設等)		
	2. 廣告物設置		
其他	-		

二、第 71 次會議決議之修正情形查核

第 71 次 會 議 決 議	修 正 情 形 查 核
<p>(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再補充校園內節能減碳、水資源再利用及資源回收等相關措施或計畫，以落實校園環境教育。 2. 請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或屋頂植栽綠化，屋頂綠化不得以盆栽取代；另請校方考量智慧建築相關設計。 3. 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西側鋪面過多，除必要通道外建議改採植栽綠化。 4. 開放空間景觀植栽應套繪西校區既有植栽及景觀規劃，俾利檢視整體設計協調性。 5. 請加強說明本次校園內植栽移植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校內相關環境教育措施計畫。詳 P. 33 2. 已修正屋頂綠化型式。詳 P. 12-4 3. 已增加綠化面積，且停車場採用透水鋪面。詳 P. 11 4. 已修正。詳. 14~15 5. 已補充植栽移植數量，惟請將樹木編碼並說明原地保留及移植前後位置。詳 P. 17
<p>(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繪新建車棚內的車行動線，以利檢視操作可行性。 2. 請說明校園內是否有人車分道、分流之相關措施，以維校園安全及寧適性。 3. 停車場出入口附近盡量避免設置停車位，並請加強檢討視距，另請於車行動線轉彎處加設凸面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補充。詳 P. 11-1 2. 已補充校內人車分道、分流之相關措施。詳 P. 20-1 3. 已刪除出入口附近停車位，車行動線轉彎處加設凸面鏡等設施。詳 P. 25-1

第 71 次會議決議	修正情形查核
<p>等設施，以降低校園交通事故。</p> <p>4. 基地多處出入口設計喇叭狀坡道，建議改成扇形坡道，以利行動不便人士通行使用。</p> <p>5. 本案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請於報告書辦理定稿時補附交通影響評估通過證明文件。</p>	<p>4. 已修正。修正為扇形坡道。詳 P. 11</p> <p>5. 設計單位說明目前交通影響評估進度為：機車棚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交通影響評估辦理中。</p>
<p>(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p> <p>1. 建築物立面採用 PC 板，室內空間採光是否足夠請再檢討。</p> <p>2. 建議將隔柵加設於東西向，並考量部分立面增加垂直綠化及導風口設計，不僅有助提升建築整體造型美感，更兼具通風及綠化功能。</p> <p>3. 建築物內部空間設計過於制式化(均以教室為主)，建議增加小型討論室及大型簡報互動空間，以符師生討論及簡報需求。</p> <p>4. 請釐清西側靠近文小用地側是否設置圍籬，如有設置請補繪圍牆相關圖說。</p>	<p>1. 已補充。東向立面採用垂直鋁百葉搭配，可遮擋東曬，引進間接光。詳 P. 13</p> <p>2. 已補充。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南向量體取消陽台，北向陽台大小略微縮減，各向立面採用垂直鋁格柵搭配，可兼具採光、通風功能。詳 P. 28-2~29</p> <p>3. 留設大廳/多功能展示區供討論交流、學生作品展覽及小型演講等多功能使用，詳 P. 12。</p> <p>4. 已補充照片(詳 P. 6, 照片 4)，惟請補充圍牆立面設計圖說(包含高度、寬度等各部分尺寸；依規範圍牆高度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且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 80 以上，請加以檢討)。</p>